##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110.2.19修正

- 一、主旨:臺南市下營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「曾建雄獎學金」及「忠 仁基金會」之獎助及關懷本區低收入戶及原住民之優秀學生,特訂定本須 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低收入戶學生,指在本區列入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。
- 三、本須知所稱原住民學生,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四、須現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,就讀本區之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原住民之學生(包含應屆畢業生),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申請獎助學金:
  - 1.國民小學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以上。
  - 2.國民中學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六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五、各學制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如下:
- (一)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二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,並以七名為原則。(以成 績高低排序,如同分者,得增列名額)
- (二)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二千元及頒發獎狀乙紙,並以三名為原則。(以成績高低排序,如同分者,得增列名額)
- 六、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,申請期限如下:
- (一)申請人以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,應於翌年自三月一日起至三

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提出申請。

- (二)申請人以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,應於當年自九月十五日起 至十月十五日止期間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人應於前點申請期限內,檢具下列文件,向本所提出:
- (一)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户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
- (三)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(四)註記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(五) 為低收入戶者,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- (六)學生本人之存款帳戶影本。(倘有匯款手續費由獎學金孳息支應)
- (七)未申請其它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切結書。
- 八、受理申請完成初審後,將相關文件交由本所組成之審查小組(民政及人文 課課長、社會課課長、主任秘書及區長)進行審查。
- 九、申請案件經本所准予發給獎助學金者,獎助學金逕撥至學生本人之存款帳 戶。
- 十、如已申請其它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,不得再申請本案獎學金。
- 十一、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「曾建雄獎學金」及「忠仁基金會」之獎學金定存 所生之孳息項下支應,屆時如孳息已不足支應時,將停止辦理本項獎學 金之申請作業。
- 十二、本須知呈 區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